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  
select  
聯絡人：廖怜雅  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  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80821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81256136\_1080821489\_108D2039716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108年度複評「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等  
20家廠商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暨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8年11月23日(108)北市營權會字第041號函。
- 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(構)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」；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辦(管)機關協助依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08/12/06



1080296871

有附件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本署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